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旭航网络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用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67,500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经合理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因此,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昇平

\_\_\_\_\_  
李旭涛

\_\_\_\_\_  
陈锦棋

年 月 日